

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準則

98年1月編訂《台視新聞編採製播注意事項》自律規範
100年3月增訂「新媒體」及涉己新聞等相關新聞製播準則
103年6月就上述準則之名稱及涉己新聞處理原則部分修訂
110年12月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修訂
112年6月增訂公平原則以及增修涉己新聞規範

壹、台視新聞的核心價值與服務觀眾的目標

- 一、台灣電視公司之核心價值：「打造優質新台視、發現台灣新價值」。
 - 二、台視新聞部之精神：秉持「專業、用心、堅持」精神。
 - 三、優質的台視新聞：公正、客觀、健康、優質。
-

貳、新聞採訪與製播基本自律原則

- 一、新聞報導與製播必須依循法律與相關規範。
 - 二、新聞報導與製播均必須符合頻道普級分類。
 - 三、尊重個人之隱私權及名譽。
 - 四、新聞與節目內容不可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五、恪遵自律：選材自律、言語自律、畫面自律。
 - 六、關懷弱勢族群、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之身心健康。
 - 七、尊重性別、族群、團體及宗教之多元文化與價值觀。
 - 八、新聞需多方查證、注意平衡報導。
 - 九、新聞不得模擬造假及以演出的方式表現。
 - 十、重大事故現場不可影響、延誤警消及醫護人員的工作。
 - 十一、不可造成事件受害者及家屬的二次傷害。
 - 十二、新聞現場採訪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

參、各類新聞採訪與攝影

一、警政、司法等社會新聞處理

- (一) 血腥、暴力或令人感到驚恐的畫面應避免使用，若要使用需經霧化或定

格處理。

- (二) 對犯罪新聞不可過於描述犯罪的過程與方法。
- (三) 不可擅自闖入刑事案件、火警現場，影響現場採證及妨礙警方調查偵辦。
- (四) 對於尚在審理與訴訟中的案件不得作評論，不得報導禁止公開之訴訟辯論內容。
- (五) 對嫌疑犯與更生人之報導均需依規範作處理。
- (六) 重大事故或災難現場播出須注意畫面的拍攝與取景，避免不適當的畫面播出，對傷亡與罹難者及家屬之新聞處理需妥適，避免造成傷害。
- (七) 處理群眾示威抗議事件須嚴守中立客觀的態度，亦不可為取得畫面，而引導或暗示群眾進行相關的行動。
- (八) 對於家暴、兒虐、殺人等社會事件引發的網路肉搜甚至動用私刑，報導時應謹慎處理，勿出現煽動情緒字眼，並加註警語。
- (九) 與色情性愛相關之新聞與畫面處理均需符合普級的播出規範。
- (十) 採非正規方式或特殊器材進行攝影採訪時，因有涉及侵犯隱私之疑慮，須與採訪中心主管報備，討論相關的情形與作業細節，經確認後方可實施（僅限進行於揭發違法與妨礙公共利益與安全之新聞）。
- (十一) 不可自行重建現場（模擬演出），但可報導警方為了蒐集證據所做的重建現場。重返現場或與受害者訪談不在禁止之列。
- (十二) 警方提供之蒐證帶，對於畫面中未成年或有侵犯個人隱私之虞者，以馬賽克方式處理。同時尊重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權，例如，裸體影像，或酒醉駕車肇事者的醉態等等不露出。

二、 人質事件處理

- (一) 以人質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均不得有任何危及人質生命安全的採、編、製、播行為。
- (二) 人質安全脫離犯罪行為人控制後之採、編、製、播，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主動發布消息者不在此限。
- (三) 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狀態時，媒體一律不報導、不採訪。僅能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蒐集資訊做為背景參考。
- (四) 人質事件處於已公開狀態時，應考量公共利益及遵守比例原則，審慎進行適當篇幅之報導。惟應配合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指揮，不得有危害人質生命、妨礙犯罪偵查的採、編、製、播行為。
- (五) 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媒體應審慎履行專業任務，不可妨礙警方談判與營救任務，避免擅自與人質及犯罪行為人接觸，不可主動聯絡、採訪犯罪行為人或人質。若有無法避免之接觸，不做現場

LIVE 直播，並應盡速向警方報案。

- (六) 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下，媒體報導不可受到犯罪行為人操控，避免成為犯罪行為人的傳播管道。
- (七) 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媒體報導時應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確實查證，避免揣測性的言詞，盡力平實呈現。擷取使用「網路資訊」時，應更加審慎，若涉及人質安全時，需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報備並配合其指揮。
- (八) 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謹慎處理關於家屬親友之報導素材，非僅呈現衝突現場，避免炒作情緒，避免擅自傳送訊息，審慎衡量相關報導是否會妨礙警方辦案與危及人質生命安全。
- (九) 採訪報導人質事件之媒體從業人員，應注意自身採訪安全，與可能之心理創傷。

三、 政治與選舉新聞處理

- (一) 政治及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
- (二) 政府政策及在野黨派主張、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必須有相等時間及時段報導。
- (三) 不同政黨候選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的看法，須兩面均呈，如新聞內容涉及爭議或互相攻訐等，應注意平衡與雙方對等原則。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有利特定候選人。
- (四) 候選人民調之發布，須載明發布民調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等統計資訊及誤差值。
- (五) 依選罷法規定，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附件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四、 民生消費新聞處理

- (一) 氣象資訊與新聞以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新聞與資料為準，尤其颱風警報與地震之新聞發布期間更需精準，颱風期間自氣象局發布到解除海陸颱風警報，新聞須依循最新公布的資料為主，各節整點的播報也以氣象局的預報為主。
- (二) 民生消費新聞用字遣詞避免廣告化，畫面不可露出廠商與廠品名稱，避免引用廣告詞。（附件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 (三) 報導健康食品不得宣傳療效，非醫藥的食物或食品介紹或報導不可以具有特定療效作為報導的內容。

(四) 消費糾紛之新聞須注意平衡報導。

五、 自殺事件處理

- (一) 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 (二)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時數）予以報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 (三) 報導自殺事件時，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至於醫院、住家、校園等重要場所，非經當事人家屬（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進行採訪及播出。
- (四) 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臆測自殺原因，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附件三、自殺防治法）。
- (五)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1.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2.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3.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4.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5.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6.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7.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8.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9.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10.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11.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六、 醫藥相關新聞處理

- (一) 醫療新聞應注意內容與題材，亦不可為特定醫療行為進行宣傳。
- (二) 臨床的案例應以通案的方式報導，不可強調特定的醫院或診療的方式。
- (三) 流行病的發布及相關的資訊須以官方或授權的醫院發布為依據，亦不可擅自發布造成恐慌與誤導民眾。
- (四) 注意醫療之隱私，不可報導或揭發他人的醫療與病例，對家屬亦須注意保護，醫療相關畫面亦必須注意避免使用不適當的畫面。

- (五) 醫療糾紛之新聞須注意平衡報導，各方意見並陳。
- (六) 醫院採訪與拍攝須注意不可影響醫院之運作，尤其急診室，手術室及加護病房等，採訪病患與家屬需取得同意後才可進行。
- (七) 報導新資訊或新藥品時，不能光提好處，還要一併報導適應症、副作用及禁忌，否則形成廣告，若造成民眾誤用甚至可能引發法律問題。
- (八) 報導精神疾病須遵循「六要」與「四不要」原則（附件四、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

七、 財經新聞製播規範

- (一) 財經新聞引述數據，必須有所本，引用數據以政府機關及主要學術研究機構所發表者為準。
- (二) 財經金融、股匯市新聞、樂透彩等各類數字資訊務必精準，均以官方資料為依據，於播出前需再作確認與更新。
- (三) 股市消息應小心求證，尤其上市櫃公司之訊息，必須第一時間進行查證，包括向公司發言體系與金融監理單位。有關公司盈虧數字，必須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上市櫃公司的公開聲明。
- (四) 於股市交易時間發生之新聞事件，處理務必謹慎，與該公司聯繫說法，以杜絕不實消息干擾股市秩序，甚至損害投資人權益。（附件五、製播證券期貨投資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自律規範）。
- (五) 使用新聞資料報導財經事件時，使用時務必謹慎，或於旁白中清楚標示畫面拍攝時間，以免造成觀眾混淆。

八、 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 (一) 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儘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 (二) 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 (三) 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 (四) 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1.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2. 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

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3.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複播放。

(五) 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六)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並做滾動式隨時更新。

九、 兒童少年相關議題及弱勢族群

(一) 製播採訪兒童及少年相關新聞，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二) 未成年與校園的相關新聞須注意當事人姓名，學校名稱均不得公布，報導中也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系或班級等基本資料。

(三) 採訪兒童或少年應先表明身分與採訪主題，並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才可以進行。兒少新聞報導處理時，不可過於涉及當事人家庭，並應在新聞效期過後下架；新聞播出畫面、秒數及次數亦不宜過於重複，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四) 兒童或少年如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保護事件、刑事案件等違法或其他情事，報導時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處理，並須考量對當事者之影響。

(五) 相關保護規範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附件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十、 性侵害、性騷擾與家暴等受害人保護

(一) 保護受害者及其親屬的隱私權，勿報導其姓名及任何可供辨識的身分資訊。不得在報導內容中，透露可供辨識其身分的資料。報導畫面中亦不得出現被害人姓名、住家、就讀學校、直系親屬等影像或報導相關資料。

(二) 如內容涉及公共事務有足以報導的價值或為重大刑案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必要報導時，需特別注意報導該事件對當事人的負面影響，並不得揭露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三)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附件七、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處理原則）。

十一、 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

- (一) 對不同個人、族群與特定團體應予以尊重，文字或影像內容上均不得有任何歧視性的報導與描述。
- (二) 避免使用不當之名詞稱呼，應使用較為中性平等的用詞。
- (三) 報導中，避免強化性別特徵；避免帶有偏見、歧視與刻板印象的文字敘述，或將特定族群汙名化。
- (四) 對於身心障礙者，未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不得對其進行採訪工作。（附件八、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
- (五) 未經判決前，不得推測或將社會事件歸咎當事人之疾病或身心障礙等。

十二、新聞事實查證原則

- (一) 新聞報導務求正確性，避免猜測甚至淪為虛構事件的傳播者。
- (二) 重大新聞事件發生，資訊力求精確，並且檢視消息來源的真實性，避免單一來源，務必查證另外一方或者政府相關單位。
- (三) 對不具名的受訪者提供的訊息，務必通報採訪中心主任，以及採訪全程影像記錄，並且經過調查與查證，確認正確再播出。
- (四) 引用外電消息時，應注意是否來自國際主要媒體，並且比較各國外通訊社再次確認訊息正確與否。
- (五) 新聞報導應註明引述來源，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十三、新聞編採製播應秉持「公平原則」

- (一) 編採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訪、編輯、製播等環節。
- (二)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並且應進行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報導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 (三) 確保新聞播送產出內容的正確性，並且依「公平原則」，不應有偏袒任何一方之處理。
- (四) 新聞報導時，應以多元角度觀點切入，儘量取得多方面的平衡報導。
- (五) 針對有爭議或有利害關係之社會議題，仍應盡量呈現兩造或多方意見，平衡報導。

十四、網路新聞處理

- (一) 引用網路消息或一般民眾爆料提供之畫面，需查證屬實，並盡可能採訪當事人，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查證，確認消息無誤才可播出。
- (二) 新聞要使用網路中的畫面，需取得發布者的同意與授權，同時在播出時

須註明出處。

- (三) 在新聞合理使用的範圍內使用網路中之各類爆料或檢舉、揭密等事件應妥善取材與查證，如作為攻訐私人或團體之相關訊息不予處理，應選擇與公眾利益有關之議題與方向進行報導。
- (四) 運用公共場所監視器，如醫院、學校、超商等，或行車紀錄器作為報導素材，仍須自行採訪，除註明出處之外，亦應避免以偏概全。除非與公共利益相關應避免使用。
- (五) 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在畫面處理上仍應注意不能揭露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的資訊。
- (六) 網路影片或畫面(包括網路瀏覽器、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只能做為新聞素材來源的一部分，且不得超過新聞內容三分之一，仍需以採訪事件當事人事物為主。

十五、 涉己新聞製播

- (一) 涉己事務新聞係指新聞或報導內容涉及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之股東、董監事、員工及節目主持人之相關報導。
- (二) 報導涉己新聞，應謹守台視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準則，維護媒體的客觀與公正性。
- (三) 報導涉己新聞時，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並使相反意見能適當發聲，呈現多元觀點，避免偏頗。
- (四) 處理涉己新聞應注意報導比例與篇幅，不應排擠其他重要新聞。
- (五) 報導涉己事務時，應揭露台視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提供觀眾足夠與正確的資訊。
- (六) 處理與本台相關事務之新聞，應以公眾利益為前提。
- (七) 報導本台新聞或節目相關事件或活動時，應符合新聞價值，提供觀眾有用的資訊或觀點。

十六、 攝影與畫面取得

- (一) 採訪前需與文字記者充分討論，確認採訪主題、方向與拍攝重點。
- (二) 拍攝前務必作攝影器材檢查，並備足所需設備。
- (三) 隨時注意攝影機基本設定與燈光，務必維持應有之畫面品質。
- (四) 注意畫面構圖與運鏡，並掌握新聞事件之畫面重點。
- (五) 拍攝時應事先避免不適宜播出的畫面，如於新聞現場無法避免，則需在新聞剪輯時作適當的處理。
- (六) 使用空拍機必須註冊並且取得專業操作證方可執行攝影。需在飛行前，確認禁航區、限航區等空域限制，遵守「民用航空法」中「遙控無人機專章」規範，並且注意安全（附件九、民用航空法）。

- (七) 使用資料畫面時需註明，如非公司畫面，則在取得與引用時需先取得授權，並於播出時註明出處，同時對畫面的內容亦需再作查證。
- (八) 除版權公司不可考或已不再經營，使用其他媒體之影音畫面以及音樂使用均需取得授權。

十七、 奇聞軼事處理

- (一) 靈異、神鬼、玄奇等超自然事物不應成為新聞的主體，如內容與畫面會造成觀眾不適，不符合普級的標準亦不得播出。
 - (二) 關於算命、風水等民間玄學五術題材報導需上警語。
 - (三) 上述的相關新聞如涉及宗教民俗信仰或公眾議題時須謹慎處理。
-

肆、 新聞製播

- 一、新聞發稿時稿件須經採訪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審核，確認報導內容未違反相關的規範與自律。
- 二、新聞影音檔案完成後須由編審進行查驗始得播出，確保新聞畫面品質與報導內容無疏失。
- 三、各節新聞播出時，需依各製播規範進行準備與檢查，確保製播設備正常，各項即時資訊正確，工作人員必須於開播前提前就定位。
- 四、新聞製作的各式動畫與圖文效果務求精準詳實，不可造成偏差誤導觀眾。
- 五、新聞播出時如遇到各項狀況，各主責的同仁需妥適因應，避免造成播出失誤。
- 六、新聞播出如發現新聞內容有缺失或錯誤，當節主編應立即修正，並於下一節新聞進行更正。

附件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53 條

- 一、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 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附件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第 5 條

新聞報導內容之呈現，除前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呈現單一觀點，或為正面且深入報導者。
 - 二、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標識、標語、效用、使用方式之播送時間，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者。
 - 三、畫面呈現廠商提供之宣傳或廣告內容者。
-

附件三、自殺防治法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第 17 條

- 一、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二、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

「六要」係指六項應該遵守的準則，包括：

- 一、要與當事人或精神醫療專家密切討論。
- 二、要慎選資訊來源，報導與事實相符的資訊。
- 三、要刊登於內頁而非頭版。
- 四、要兼顧客觀及平衡性之報導。
- 五、要尊重當事人與家屬的隱私權。
- 六、要提供精神衛生相關之服務專線、社區資源或衛生教育。

「四不要」係指四項應該避免的報導方式，包括：

- 一、不要以戲劇化或聳動化方式呈現報導內容，只聚焦當次事件報導。
- 二、不以暗示的口吻指稱當事人罹患精神疾病。
- 三、不用歧視性或污名化之稱呼與描述精神病人。
- 四、不要報導容易引人斷章取義或以偏概全的細節。

附件五、製播證券期貨投資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自律規範

- 一、需保障公眾視聽及投資權益，及維護公共利益與市場秩序。

二、從事分析或評論之訪賓資格與揭露原則：

- (一)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即八時至十四時三十分）從事即時播報股市交易訊息，其邀請至節目或電話連線之來賓或對象，以受僱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包括經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事業）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為宜，並宜於畫面即時揭露訪賓姓名與資格。
- (二) 前述時間以外之證券投資分析或評論節目，所邀請之來賓或受訪對象，不限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其言論除應注意第三點規定外，宜即時標示訪賓是否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三) 前述規定於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或評論時，亦比照適用。

三、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分析或評論之警語揭示：

節目開始播送後，畫面標示「節目內容僅供參考，投資人應獨立判斷」及「審慎投資，自負風險」、「本節目與節目分析內容僅供參考，投資人自負投資風險」等警語時，宜於每次進廣告前及節目結束前以圖卡或其他方式揭露，字體面積宜明顯可辨識。

四、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或具期貨交易人員資格者，從事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分析或評論之言論或內容，應依投顧事業管理規則規定為之：

- (一) 得從事證券或期貨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分析，但必須同時說明合理之研判依據。
- (二) 對於涉有「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傳述或散布不實之資訊者」、「直接或間接影響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者」等行為，請注意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五、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或未具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從事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分析或評論之言論或內容，宜依證券交易法、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等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所發表內容得以個人投資理財經驗或心得、對總體經濟看法、與股票期貨市場或產業相關之重要新聞事件等一般性之投資資訊內容為原則。
- (二) 不宜對個別標的進行投資分析評論，包括個別有價證券或個別期貨交易契約之走勢分析、操作、標的推薦及未來價位研判預測等。
- (三) 不宜對市場之未來行情研判預測。
- (四) 宜將分析人員個人背景資訊以適當方式揭露，以利一般閱聽大眾識別。
- (五) 前述注意事項於節目主持人，亦請比照適用。

六、製播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並提供予財經股市頻道播送者，除取得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外，並注意是否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證券投資或期貨顧問事業等相關證照。

七、製播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應遵守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分規定。

附件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

- 一、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遺棄。
 - (二) 身心虐待。
 - (三)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二、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 56 條

-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 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第 69 條

- 一、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三、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四、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附件七、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處理原則

- 一、媒體報導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嚴格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報導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但依法律規定，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如涉及與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有關，均應隱去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資訊，被害人已死亡者，亦同。但性侵害犯罪事件之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第一點所稱足資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讓人足資辨識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四、媒體連續報導同一犯罪事件，其先前報導因未涉及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而有揭露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情形，

應自知悉該報導事件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日起，依第一點、第二點規定，處理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之報導。

- 五、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者，媒體報導該案件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六、媒體訪問第三人，應避免透露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
- 七、其他本原則未列舉之事項，有揭露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虞者，媒體均應主動過濾，避免報導。

附件八、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

進行任何公開宣傳活動或發布新聞稿時，應注意所使用的文字將影響社會大眾如何看待身心障礙者。正面且中性持平的報導，不僅可以提升社會大眾的障礙意識，且能協助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也能為自己的事情決定並負責。

一、採訪前的確認事項

- (一) 確認報導事件內容與身心障礙議題是否相關，如果沒有，請不要於報導中強調當事人身心障礙的身分。如：一名男子吃霸王餐而鬧上警局，該事件與他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因此不建議於報導中表示該男子為身心障礙者，但如果是導盲犬使用者，因導盲犬遭到餐廳拒絕入內用餐，則可以考慮提及該使用者為視覺障礙者。
- (二) 如果報導的內容涉及敏感或爭議性，請完善保護受訪者或被報導者的個人資訊。
- (三) 確認有依受訪者或活動參與者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如：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針對各類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可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 (四) 報導身心障礙議題時，請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代表團體，並確認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為自己發聲的機會。

二、採訪時的確認事項

- (一) 事先詢問並尊重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受訪意願。
- (二) 向受訪者清楚說明採訪的目的及內容。
- (三) 詢問身心障礙者本人，希望別人如何稱呼他、如何描述他的障礙。
- (四) 採訪及互動過程中，以身心障礙者本人為主體，並確保給予足夠的話語

權。

- (五) 如需透過手語翻譯或其他協助訪問身心障礙者時，採訪者應直接向身心障礙者提問，而非向身旁的支持者（如：手語翻譯員）提問。
- (六) 口罩往往會影響聽覺障礙者接收資訊，因此針對手語使用者及讀話者，採訪者應將口罩取下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七) 受訪者個人資料的露出，應尊重本人意願，並予以保護。
- (八) 如需照片露出，需徵得本人同意，並保護其形象。
- (九) 如有敏感之新聞事件，應保護本人隱私。

三、報導時的確認事項

- (一) 如身心障礙者同意揭露姓名，請將姓名優先於障礙類別及程度之前，以人為主體進行報導。
- (二) 提到非身心障礙者時，請盡量避免使用「正常人」、「一般人」，而是以「非身心障礙者」作為取代，以免加深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
- (三) 不論是身心障礙者或非身心障礙者皆有其優點、缺點、夢想及願望，在報導當中，請持平且真實報導，而非過度誇大身心障礙者的優點或缺點、過於描繪身心障礙者對於實現夢想的超凡能力或塑造孤立無援、依賴他人的形象。
- (四) 於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避免使用聳動的話語或標題。
- (五) 於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避免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 (六) 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避免使用情緒性文字（如：可憐、不幸）、過於悲情的背景音樂。
- (七) 於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使用合宜的圖片來傳遞訊息。
- (八) 於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包含展現多種身心障礙者的樣態，避免類化單一障礙者的意見或過於簡化障礙議題。
- (九) 如果對於報導內容不熟悉，請諮詢身心障礙者或及其代表團體。

四、身心障礙專有名詞

報導的過程當中，使用合宜的文字及正確的詞彙，不僅可以提升社會大眾的障礙意識，也可以使身心障礙者感到被理解與尊重。如：社會大眾往往不清楚在什麼樣的情境下應該要稱「手語翻譯員」、又在什麼樣的情境下要稱「手語老師」，然而如果可以透過媒體的露出或報導，協助社會大眾瞭解手語翻譯員的任務是透過手語協助聽人與聽覺障礙者溝通，而手語老師則是教導手語的人，如此一來，大家就能在正確的情境使用合宜的文字，進而促進彼此的理解。

建議文字	爭議文字
損傷 (impairment)	殘疾 (handicap)、殘缺、傷殘、殘廢

障礙 (disability)	殘障
身心障礙者，簡稱障礙者 (people with disability、person with disability、disabled people、disabled person)	殘障者、傷殘者、殘疾者、殘廢者、殘障人士
肢體障礙者 (people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行動不便者 (people with mobility impairment)	癱子
智能障礙者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fficulty、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學習障礙者 (people with learning difficulty、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y)	低能、智能低下、白痴、腦殘、傻瓜
精神障礙者 (persons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difficulties)、心理社會障礙者 (people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倖存者 (survivor)、精神疾病經驗當事者、精神疾病經驗者	瘋癲、瘋子、神經病、瘋漢
視覺障礙者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全盲者 (Blind)	瞎子
聽覺障礙者 (Hard of Hearing)、聾人 (Deaf)、聾人及聽覺障礙者族群 (people with hearing losses)	聾子
口語障礙者 (people with a speech impairment、people with a speech disability、people with a communication disability)	啞吧、啞啞

附件九、民用航空法

第 99-9 條

一、於建築物外開放空間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適用本章規定。

- 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 三、遙控無人機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後，其所有人或操作人應通報民航局事件經過。

第 99-10 條

- 一、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並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且一定重量以上遙控無人機飛航應具射頻識別功能。
- 二、下列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 (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
 - (二) 最大起飛重量達一定重量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 (三) 其他經民航局公告者。

第 99-11 條

- 一、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應向民航局申請檢驗，檢驗合格者發給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證；其自國外進口者，應經民航局檢驗合格或認可。但因形式構造簡單且經民航局核准或公告者，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 二、前項遙控無人機之檢驗基準，由民航局定之。國際間通用技術規範，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第 99-12 條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操作及檢驗合格等證明文件者，得向民航局申請認可後，依本章之規定從事飛航活動。

第 99-13 條

- 一、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 二、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 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第一項範圍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申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

之。

- 四、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未經同意進入第一項禁航區、限航區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禁航區、限航區之管理人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必要時，得通知民航局會同警察機關取締。
- 六、未經同意進入第一項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 七、未經同意於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但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

第 99-14 條

- 一、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二)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三) 不得裝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四) 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五)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六)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七)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八)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九) 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十)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 三、前項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核准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其涉及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者，應先取得活動場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99-15 條

- 一、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 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將其遙控無人機交由他人操作所生之損害，由所有人及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依前條第三項從事活動前，應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

第 99-16 條

- 三、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於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或第二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經民航局同意者，不受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四、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從事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民航局同意者，不受該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99-17 條

遙控無人機之分類、註冊（銷）、射頻識別、檢驗、認可、維修與檢查、試飛、操作人員年齡限制、體格檢查與操作證之發給、飛航活動之申請資格、設備與核准程序、操作限制、活動許可、費用收取、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通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99-18 條

遙控無人機之註冊、檢驗、認可及操作人員測驗等業務，民航局得委託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99-19 條

第九十九條規定，於遙控無人機準用之。